

深圳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盐田污水处理厂申请调整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的批复

深环批函[2006]020号

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我集团污水处理厂达标情况的报告》收悉，就你公司调整盐田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的申请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盐田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由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GB44/26—2001）的一级标准调整为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—2002）的二级标准。

二、你单位应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，加强日常环境监管，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—2002）的二级标准，并于2006年2月28日前完成环保设施验收工作。

三、你单位应积极寻求先进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，改进现有设施，于2007年7月1日前确保污水处理水质稳定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—2002）的一级标准。

